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江姿璇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11
電子信箱：ness1999@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壹字第11301018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建議愛滋病毒（HIV）篩檢或檢驗對象及頻率」（附件），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2月26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166號函及113年2月1日「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政策組暨臨床檢驗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於HIV感染風險知覺及自我保護意識，參酌英、美、加拿大等國家對於民眾之HIV篩檢建議，若性伴侶有HIV感染風險行為，如：伴侶曾感染性病、伴侶有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共用針具或稀釋液等情形，建議民眾主動定期接受HIV篩檢，以維護自身健康權益，爰修訂旨揭「建議愛滋病毒（HIV）篩檢或檢驗對象及頻率」如下：
 - (一)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 (二)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 (三)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與人共用針具或稀釋液等）、或性伴侶有前述任一情形者，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三、如有製作相關衛教宣導品或文宣，請惠予更新修訂相關建議內容。

四、由於感染HIV後，通常無明顯症狀，但已具有傳染力，需透過HIV篩檢或檢驗來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本局持續拓展多元化HIV篩檢服務管道與資源，包含：愛滋自我篩檢、匿名篩檢、社區外展篩檢服務、多元性別健康社區服務中心等，請鼓勵民眾多加運用，或請民眾就醫時洽詢醫事人員請其協助評估與安排檢驗。

五、另，如符合104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之「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者，仍請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5條之規定，提供該等對象HIV檢驗及衛教諮詢服務，相關流程請依循疾管署「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或相關HIV篩檢計畫規定辦理。

六、有關旨揭「建議愛滋病毒（HIV）篩檢或檢驗對象及頻率」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篩檢&防治政策/匿名篩檢或自我篩檢項下查詢運用。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2024/2/1 新修訂「建議愛滋病毒(HIV)篩檢或檢驗對象及頻率」

- 依據2024/2/1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政策組暨臨床檢驗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參考英、美、加拿大等國家HIV篩檢建議，為提升民眾感染風險知覺及自我保護意識，若性伴侶有感染風險行為，如：伴侶曾感染性病、伴侶有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共用針具或稀釋液等情形，建議民眾主動定期接受HIV篩檢。

原先建議	2024/2/1 新修訂
1.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1.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2. 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2. 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
3.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3.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與人共用針具 <u>或稀釋液</u> 等)、 <u>或性伴侶有前述任一情形者</u> ，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